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9

傳真電話：(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830034

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456號

受文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4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Q3T95MKR。

主旨：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管理及完備消防設備人員資訊管理系統資料，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等7項消防設備人員法相關子法均已訂定發布施行，且相關書表格式業於113年6月7日發布供參照運用。截至目前執業執照核發辦理情形統計資料如附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應儘速依法辦理執業執照核發作業並成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保障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權益及落實執業管理；另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成立完成請函知本部。
- 二、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及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影響執業執照之換發，並為確認消防設備人員法第10條之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登錄內容與辦理情形相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相關單位、團體申請專業訓練及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積分審查核准與登記完成時副知本部，本部消防署將不定期查核，作為年度評核項目。
- 三、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公會協助各公會會員辦理執業執照申請及確認附繳文件內容

等事宜，以加速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及核發。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雲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嘉義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花蓮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部長 劉世芳

113040276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業執照核發統計表

縣市別	消防設備師	消防設備士	暫行設計監造 測試檢修人員	暫行設計監造 人員	暫行測試檢修 人員	總計
臺北市	24	10	1	0	0	35
新北市	1	1	0	0	0	2
桃園市	5	5	0	0	0	10
臺中市	0	14	1	0	0	15
臺南市	29	49	0	3	3	84
高雄市	16	0	0	0	0	16
基隆市	4	14	1	0	0	19
新竹市	0	0	0	0	0	0
嘉義市	0	0	0	0	0	0
宜蘭縣	0	0	0	0	0	0
新竹縣	0	0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0	0
彰化縣	1	5	2	0	0	8
南投縣	0	1	0	0	0	1
雲林縣	1	23	0	0	0	24
嘉義縣	0	10	0	0	1	11
屏東縣	0	0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0	0
臺東縣	5	4	0	1	2	12
澎湖縣	0	0	0	0	0	0
金門縣	0	9	0	0	0	9
連江縣	0	0	0	0	0	0
<b>總計</b>	<b>86</b>	<b>145</b>	<b>5</b>	<b>4</b>	<b>6</b>	<b>246</b>